

阳光学院文件

阳校教〔2025〕2号

关于印发《阳光学院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 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各机关部处，直属单位：

《阳光学院转专业管理办法》经合法合规性审查、2024-2025
学年第12次校务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阳光学院

2025年01月05日

阳光学院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本科生转专业工作，体现“以生为本”的教学管理理念，充分调动学生学习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促进学生个性发展，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的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校在籍的四年全日制本科生。

第三条 转专业工作必须在学校教学资源允许和教育质量得到保证的前提下，严格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开展，由学生和转入专业双向选择，并由转入专业根据考核结果自主录取。

第四条 学生在大一学年及大二上学期期间，可以申请转专业。申请转专业只能填报一个志愿，学生转入专业一经确认，原则上不再更改。

第五条 为引导学生理性选择专业，学校建立转专业前试读机制，允许学生在转专业前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到意向转入的专业进行旁听，在对拟转入专业有进一步了解的情况下，结合自身的兴趣特长、学习能力等进行综合评估后，在规定时间内按规定程序提交转专业申请，并及时参加转入专业的考核。

第二章 转专业申请条件

第六条 学生转专业分为以下三种类型，学生符合以下任一类型及其所列的条件，可申请转专业：

I类：学业优秀生转专业。无课程考核不及格，入学以来无任何违法违纪行为，且入学以来已修课程平均学分绩点排名在年

级专业前 30%的成绩较优秀的学生。

II 类：学科特长生转专业。无课程考核不及格，显现出对某个专业领域具有特别的兴趣和潜质，获得阳光学院相关专业 2 名高级职称教师的联名推荐，在某学科确有突出特长的学生，包括但不限于在挑战杯、“互联网+”创新创业、“创青春”、电子设计、数学建模等国家级竞赛中获三等奖及以上奖励，或者在省级竞赛中获一等奖及以上奖励，或者以第一发明人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III 类：不适合在原专业学习的学生转专业。此类学生包括以下两种情形：

1. 在原专业至少学习 1 学期后发现确有困难，无法继续完成原专业学习任务，但学习态度端正，且有较强的学习意愿的学生。此类学生在转专业后，除根据学生意愿主动申请降年级学习外，如转入专业需补修课程门次或补修学分较多时（合计超过 20 学分及以上），必须降年级学习。

2. 学生入学后发现患有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经学校指定医疗机构检查，证明不适合在原专业学习但尚能在本校其他专业完成学业的学生。

第七条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转专业：

（一）入学未满 1 学期或者超过 3 学期（不含 3 学期）以上的；

（二）学生不能满足申请转入专业对心理、生理基本要求的；

（三）高考为历史科目组普通类考生，原则上不能转入只招收物理科目组普通类考生的专业；

- (四) 艺术类、合作办学类专业与普通类专业不能申请互转;
- (五) 正在休学、保留学籍或应予退学的;
- (六) 在校期间受记过(含记过)以上处分且未解除的;
- (七) 学分已修满教学计划规定总学分的三分之二及以上的;
- (八) 转专业后预计在校学习年限超过学校规定年限的;
- (九) 从外校转入我校的;
- (十) 已转过一次专业的(包括进入转专业公示名单的);
- (十一) 其他不符合上级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的。

第三章 转专业工作流程

第八条 转专业工作时间安排

申请者于学期末提交转专业申请,下学期初开学前完成转专业考核与录取工作。

第九条 转专业工作的实施主体为各二级学院。各二级学院应成立转专业工作小组,转专业工作小组由学院领导及教师代表等组成。转专业工作小组根据教务处发布的专项通知,统筹负责转专业工作,包括制定和公示本学院转专业工作实施细则;接受学生咨询与报名;审查转出学生的申请资格;对拟转入学生进行考核和录取;做好转入学生的学分认定、补修课程安排等工作。

第十条 转专业工作流程

(一) 制定方案。教务处根据本办法按时发布专项通知启动转专业工作,二级学院根据教务处的专项通知,并结合本学院各专业教学资源及实际情况,制定转专业工作实施细则,包括接收学生计划名额、接收条件、考核内容及考核方式等,经教务处审核后向全校学生发布。

（二）学生申请。申请转专业学生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申请及相关材料，学生只能申请填报一个专业，所在学院对申请学生资格进行审查。

（三）学院考核。接收学院按照其发布的转专业工作实施细则对申请转入本专业的学生进行考核评定，综合各项条件确定接收学生名单，报教务处初审。

（四）学校审议。教务处召开处务会议初审接收学院拟同意录取的转专业学生名单，教务处初审通过后，报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通过后进行全校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后，学校正式发文批准。公示期间，学生可向接收学院申请放弃转专业，接收学院将放弃转专业的学生名单及相关材料报送教务处，由教务处予以撤销。转专业的学生名单一经学校正式发文批准的，学生不得申请撤销。

（五）后续工作。获批转专业的学生在规定时间内到接收学院办理报到手续，教务处根据相关规定办理学籍异动手续。

第十一条 学生转入新专业后，应按照新转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要求修读课程。各二级学院应及时做好转入学生的专业教育、学分认定、教学计划变更及课程修读指导工作，帮助其补修相关课程。

第四章 转专业后学籍管理

第十二条 除因学习困难转专业学生外，其他类别获批转专业的学生，学生本人可自愿提出降级学习申请。

第十三条 经批准转专业的学生，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办理有关手续，转入新专业学习。

第十四条 转专业学生的学分认定

（一）转专业学生须完成当学期原专业的学习任务并参加期末考试。若出现考试违纪作弊、旷考以及其他违反校纪的情形，将取消其转专业资格，并按学校有关规定处理。

（二）转入后当学期期间的集中实践教学由转入专业安排。

（三）被批准转专业的学生，应根据转入专业的教学计划，补修该专业的课程。其在原专业已修且已取得学分的课程，经二级学院和教务处确认，与转入专业教学计划相同或相近的课程，可作为转入专业的已修课程；与转入专业教学计划不同的课程，可作为公共选修课程。

第五章 其他事项

第十五条 休学创业或应征入伍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者，各二级学院应予以优先考虑。

第十六条 转专业学生在转专业前的学习年限，计入在校总学习年限。

第十七条 复学或降级的学生，因原专业停办导致无法在原专业继续学习的，由教务处申请并经主管教学的校领导审批后在办理学生学籍异动时直接编入相近专业学习。

第十八条 转专业的学生学费按转入专业的学费标准收取。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 2024-2025 学年第一学期起施行，《阳光学院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实施细则》（阳光教〔2022〕33 号）同时废止。

（本页无正文）